

防止损失通函第 04-08 号

加利福尼亚州柴油机规则——项更新

正如防止损失通函第 11-07 号所通报的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（CARB）颁布的旨在限制远洋船舶在加利福尼亚州海岸线 24 海里范围内航行时，其辅助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的颗粒物、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的规则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，在加利福尼亚州就一直是法院争论不休的焦点。该诉讼的首轮结果是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地方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了一项永久禁令，禁止上述规则的执行。之后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就这一判决提起上诉，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暂时解除禁令，直到法院对上诉做出判决。

2008 年 2 月 27 日，上诉法院宣判，维持地方法院的判决，即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由于在颁布和执行该规则时，事先并未取得环境保护署（EPA）的批准，因此超越了其在《清洁空气法》项下的权限。同时，上诉法院恢复了地方法院颁布的永久禁令。这意味着从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已经暂停了该规则的执行。

在现阶段，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有三种可以采取的应对方法：可以申请许可，将上诉法院的判决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；也可以申请环境保护署的批准；还可以对该规则进行修订，以求使其成为无须环境保护署批准的“实施中”的规则，而不再是须由环境保护署批准的“排放量标准”。因此，会员可以合理期待在未来将有通函通报这一事件的最新情况。

在 www.gard.no 网站上可以找到的其他信息：

防止损失通函：

[第 11-07 号：加利福尼亚——重新开始执行柴油机规则](#)

Gard 新闻第 188 则：

[公开差别——在美国的船舶空气污染排放](#)

Gard 新闻第 186 则：

[新加利福尼亚州船舶空气污染排放法——面临合法性挑战](#)

官方文件可以在下列网页找到：

[http://www.ca9.uscourts.gov/ca9/newopinions.nsf/5B4B6E612240C77B882573FB0083CD50/\\$file/0716695.pdf?openelement](http://www.ca9.uscourts.gov/ca9/newopinions.nsf/5B4B6E612240C77B882573FB0083CD50/$file/0716695.pdf?openelement)

需要更多信息，请联系：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，电邮 trygve.nokleby@gard.no。

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。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，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，Gard AS 不承担责任。www.gard.no。